



欽定禮記義疏

註

服部文庫
117
175
26



117
175
26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禮運第九之二

孔子曰。嗚呼哀哉。我觀周道。幽厲傷之。吾舍魯何適矣。魯之郊禘。非禮也。周公其衰矣。杞之郊也。禹也。宋之郊也。契也。是天子之事。守也。故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

舍音捨。禘。非禮也。反契息力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周衰政亂。禮失。以為魯尚愈。

孔疏言魯尚勝

于餘國。故韓宣子適魯。曰。周禮盡在魯矣。非猶失也。周公其衰。言子孫不能

奉行興之事守言先祖法度子孫所當守也。孔氏穎達曰。孔子答子游問畢。乃發明所以自歎之意。言觀周家文武之道。以經幽厲之亂而傷。獨魯秉周禮。庶幾可觀。而子孫不能承奉興行周公之道。是可歎也。郊。禹郊契。是夏殷天子之事。祀宋乃其子孫常所保守。勿使有失。馬氏晞孟曰。郊。天子外祭之重。禘。天子內祭之重。非諸侯所宜有。祀宋之郊禘。皆天子之事守。魯非天子之事守也。天子與天地參。天有覆物之功。地有載物之功。故天子祭天於圜丘。祭地於方澤。諸侯守天子之土。養一國之民。故祭社稷而已。天子亦祭社稷。諸侯不得祭天地。蓋上得以兼下。下不得以兼上也。

存異 鄭氏康成曰。魯之郊牛口傷。鼯鼠食其角。又有四小郊不從。是周公之道衰。孔氏穎達曰。魯合郊禘。但郊失禮。則牛口傷。禘失禮。則躋僖公。王氏安石曰。有伊尹之志。則放其君可也。有湯武之仁。則誅其君可也。有周公之功。則用郊不亦宜乎。

張子曰。魯之郊禘非禮。夫子已明言之。杞宋則爲其二王之後也。魯用天子禮樂。必是成王不敢臣周公。故以二王之後待魯。然非周公之意也。以成王尊德樂道之心則善矣。伯禽不當受也。其後家臣僭大夫。三桓僭魯。魯僭天子。已啓其階。程子曰。周公之功固大矣。皆臣子之分所當爲。魯安得獨用天子禮樂哉。成王之賜伯禽之受。皆非禮也。其因襲之弊。遂使季氏僭八佾。三家僭雍徹。故仲尼譏之。林氏之奇曰。春秋書郊。先

儒無得其旨者。知求小禮而昧於大禮也。經書郊九。或因卜不吉。或因牲死傷。先儒止罪其屢卜與養牲之不謹。不知聖人乃惡其非禮之大。未暇及此瑣瑣也。夫子傷周之衰。禮樂自諸侯出。魯之郊禘。則有周公其衰之歎。使諸侯而可郊禘。則聖人不以禮樂自諸侯出爲傷矣。漢儒不知道者。但見春秋書魯祭祀多天子禮。始妄設周賜之說。雖周郊以冬至。魯用之啓蟄。天子四望。魯三望。似乎稍降。但竊郊望之名。已有罪矣。予謂春秋正

以有故而不郊爲幸。無故而郊爲罪也。泰山不享季氏之旅。曾上帝而享魯之郊乎。至三卜四卜五卜不從。可見天心之不享也。春秋書乃不郊乃免牲。其深矣乎。其微矣乎。蔣氏君實曰。君臣天下之大分也。禮不王不禘。郊以祖配天。其義甚重。魯侯國安得有郊。周成王時。禮典未壞。安得以賜魯。呂覽載魯惠公使宰請郊。廟之禮於天子。天子使史角往止之。使成王之世而魯已郊。惠公奚請。惠公之請。殆由平王以下也。聖人觀周道而

傷幽厲。論郊禘而哀周公。其義甚明。注疏殊失聖人立言之旨。郝氏敬曰。魯頌言周公之孫。莊公之子。龍旂承祀。及皇皇后帝。皇祖后稷。故春秋書郊自僖公始。使魯郊由伯禽。則僖以前豈無一牛之傷。而獨於僖後數數書之。耶。則魯郊斷非周公之舊。夫子所以歎之。

魯之郊禘。明堂位謂成王賜祭。統謂成王康王賜。或曰成王。或曰康王。則出於傳聞附會可知。此篇直指爲非禮。歎爲周公之衰。而疏反謂魯合郊禘。何其蔽也。魯

之僭禮。先儒多歸罪於成王伯禽。獨蔣氏歸罪惠公。郝氏歸罪僖公。爲得其實。但細案之。有王所賜者。有魯自僭者。不可不辨也。成王之賜。以康周公。惟禘祭耳。而魯之禘。亦與天子之禘不同。天子之禘。追所自出。魯之禘。不追所自出。故明堂位言季夏六月。以禘禮祀周公於太廟。不言祀文王於周公之廟。魯頌言周公皇祖。亦其福女。不言文王福女也。若其郊。則何與於公。而曰康周公乎。且周正郊。以至月。祈穀以啓蟄。春秋惟言啓蟄。而

郊是魯未嘗大郊也。祭社以稷配。爲農報也。祈穀以稷配。爲農祈也。大郊以稷配。萬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之義也。以稷配同。而所以配之義則異。魯頌言皇皇后帝。皇祖后稷。亦魯人以后稷爲遠祖而誇之。非祈穀之本義也。況祈穀之郊。詩於僖公始言之。春秋於僖公始書之。其非出於成王之賜。更爲明著。卽禘禮祀公所用者。詩言白牡。用殷天子禮也。祭統言八佾以舞大夏。用夏天子樂也。明堂位言殷之玉豆。夏之歲俎。虞之雕篋。雜用

三代天子器物。是特比於三恪以尊公耳。其餘犧象山
壘玉琖。犀角璧散。考之周禮。皆降天子一等。則仍上公
禮耳。至於闕春一祭。無皋應二門。皆諸侯制也。鳥覩所
謂王禮乎。子家駒謂設兩觀。乘大輅。舞大夏。大武。久僭
天子。蓋闕門之作。湯公時亦因周廢象魏而作。其後周
復象魏。而魯仍而不革。大武原無八佾。只朱干玉戚爲
僭耳。餘皆惠僖以下爲之也。呂覽言魯使宰讓如周請
郊禘禮。王使史角諭止之。惠公怒。執王使。則惠公之罪。

甚於楚之問鼎。晉之請隧矣。安得以爲成王伯禽罪。而
反失出惠與僖乎。鄭氏於凡周禮無考者。悉以魯禮實
之。曰魯禮卽王禮也。堅執郊服大裘。不服裘之說。於禮
記王被袞以象天。則曰此王魯君也。趙匡釋魯禘以周
禮推之。曰周禘。追后稷所自出。爲帝嚳。魯必追周公所
自出。而祭文王。似此附會。而成王伯禽遂爲敗法亂紀
之首矣。商沃丁八年。伊尹薨。沃丁祀以天子禮。成王以
禘禮祀公。亦猶行先代之道也。但因此賜而僭端以開。

篇首稱成王謹於禮。且有此失。況不謹者哉。

祝嘏莫敢易其常古。是謂大假。

鄭氏康成曰。假亦大也。不敢改其常古之法度。是謂大假也。將言今不然。孔氏穎達曰。祝以主人之辭告神。神以嘏福與主。皆依舊禮。無敢易其常事。是於禮法大中之大。自此以下。皆論今時之惡。陳氏澹曰。祝於始。嘏於終。禮之成也。中間禮節。一遵常古。內盡於已。而外順於道矣。假亦當作嘏。猶上章大祥之意。言行當然之理。則有自然之福。其福大矣。

黃氏震曰。天子祭天地。諸侯祭社稷。各有分守。今乃諸侯用天子禮。而祝嘏皆莫敢易其辭。竟以天子之辭。而用之諸侯之國。假竊莫大於是。是謂大假。此章本歎非禮。先儒誤也。方氏慤曰。祝。君假以告神者。嘏。尸假以告主人者。

鄭訓假為大。乃禮夏者假也。易王假之尚大也之義。陳作嘏。謂猶大祥。二說皆可通。但家語作嘉。中庸嘉樂。

君子詩作假似陳說近之方說巧而纖黃氏闢鄭孔尤謬

祝嘏辭說藏於宗祝巫史非禮也是謂幽國

鄭氏康成曰藏於宗祝巫史言君不知有也幽闇

也國闇者君與大夫俱不明也孔氏穎達曰祝嘏皆

當從古法今乃棄去不用改易古禮自為辭說君臣皆

不知是上下俱闇也

方氏慤曰祝以考告嘏以慈告祝嘏有常古焉天

下所共知也若藏於宗祝巫史之家則非慈孝之言且

不欲使人知矣劉氏彝曰周官大祝掌六祝六

辭六號皆繫諸六典之籍而藏於大史屬於春官上下

相維不可少廢也今藏於宗祝巫史之家使國之禮典

幽暗不明矣

餘論應氏鏞曰祝嘏辭說藏於公而不藏於私金縢之

納匱中命祝史勿言周公不欲宣其事而揚已功也若

常時之辭說未嘗不欲人知若私為之而私藏之不為

隨之矯舉則為漢之秘祝矣。

國孔方以變易舊法為說劉以具文無實為說考家語與上通為一節作今使祝嘏辭說徒藏於宗祝巫史則無實而又矯舉以求媚是二義兼之。

醴等及尸君非禮也是謂僭君

等古雅反又音嫁

正義鄭氏康成曰醴等先王之爵惟魯與二王後用之其餘諸侯用時王之器而已僭君僭禮之君也孔氏穎達曰夏曰醴殷曰等祭祀尸未入時祝酌奠於鉶南

尸入乃舉之若尋常獻尸則用玉爵時諸侯有同二王後用醴等者是僭禮矣周氏諤曰及尸君君以獻尸尸以酢君也劉氏彝曰天子備六代禮樂故用醴等蔣氏君實曰用器或忘乎分守則僭上之患起天子奠等諸侯奠角等級甚明諸侯用醴等大夫安得不僭諸侯哉

冕弁兵革藏於私家非禮也是謂僭君

有許劫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冕弁君之尊服兵革君之武衛及君

君劫脅之君也。

案記文皆大夫劫脅之事。注以為劫脅之君者謂其不能正名分而

孔氏穎達曰。大夫以下稱家。冕。衮。冕。弁。皮

弁。藏公物。則見此君恆被臣之劫脅也。顧氏臨曰。

冕有五。絺。冕。玄。冕。卿大夫得服之。皮弁通用。其飾不同。

蔣氏君實曰。繁。纓。小物。君子猶惜之。弓。矢。鈇。鉞。諸

侯。猶俟命於天子。今竟藏於私家。此所以攘竊僭逆。莫

之能禦也。黃氏乾行曰。臣而脅君。其罪易見。君而見

脅。寧無不善之積乎。記者深罪君之見脅。與春秋君出

奔書名同義

在姚氏舜牧曰。脅君。臣脅其君也。

案君之冕弁。臣不敢服。臣何故藏之私家。若謂臣之冕

弁亦藏公府。則卿大夫有公事。至公府服之。事畢至公

府脫之。亦殊非禮。左傳晉以黻冕命士會。是卿大夫之

冕弁。必命乃得服之。東周時。世卿僭侈。卿不待君命而

自居之。冕弁不待君命而自為之。如詩所云。豈曰無衣

者。其君直視為無可如何。故曰劫脅之君也。

大夫具官。祭器不假。聲樂皆具。非禮也。是謂亂

國。

鄭氏

康成曰。臣之奢富。擬於國君。敗亂之國也。孔

子謂管仲官事不攝焉得儉。孔氏穎達曰。天子六卿。

諸侯三卿。大夫有地者。置宰一人。兼攝衆職。大夫無地。

不造祭器。有地造而不具。唯公孤以上得備造。故周禮

四命受器。大夫樂有判縣。而祭不得用樂。故少牢饋食

無奏樂之文。惟君賜乃有之。陳氏澥曰。大夫樂有判

縣。不得如三桓舞八佾。

故仕於公曰臣。仕於家曰僕。三年之喪。與新有

昏者。期不使。以衰裳入朝。與家僕雜居。齊齒。非

禮也。是謂君與臣同國。

期音通 朝音潮

鄭氏

康成曰。臣有喪昏之事而不歸。反服其衰裳

以入朝。或與僕相等輩而處。是謂君臣同國。無尊卑也。

有喪昏不歸。唯君耳。臣有喪昏。當致事而歸。僕又不可

與士齒。孔氏穎達曰。仕於諸侯。自稱曰臣。臣者卑賤

之稱。仕於大夫。自稱曰僕。僕又賤於臣。臣有喪昏。則歸其家。一期之間。不復役事。今臣有喪。乃不致事。身著衰裳入朝。是君與臣同國。臣是君之臣。僕是臣之僕。今卿大夫與僕雜居。亦是君與臣同國也。方氏慤曰。臣者對君之稱。諸侯稱君。僕者對主之稱。大夫稱主。左氏人有十等遞相臣。而位不可不辨。故與家僕雜居。齊齒為非禮。陳氏澔曰。昏喪不使。所以體人情也。而喪尤重於昏。今乃不居喪於家。而以衰裳入朝。是視君之朝如

己之家矣。卿大夫於君為臣。僕又其臣也。今卿大夫乃與僕雜居。齊列。是忘己之身在君之朝矣。吳氏澄曰。先言臣僕之不同稱。以見臣僕雜齊之非禮。先言昏喪之不使。以見衰裳入朝之非禮。黃氏乾行曰。無言凶之辨。無貴賤之分。是皆君無節制使然。罪在君也。

○此亦口傳之於陽貨。豈特雜居齊齒哉。且有畏偏

○或謂禮惟君門脫齊衰。觀檀弓。是春秋時於

卿大夫之門且不敢以衰裳入矣豈有入朝而反以衰
裳者。今案其文義承上不使當是專責君之不以禮使
臣。謂三年之喪而使之是奪人之親而使以衰裳入朝
也。新有昏句只帶說鄭孔并說謂君有昏喪臣皆不歸
夫君有父之喪則臣有君之喪臣之不歸居君喪也。君
昏於臣何與而不歸乎。詩大夫夙退無使君勞安見大
夫之不歸耶。與家僕雜居齊齒亦是君使之君以是輕
其臣。殊不知臣與家臣無別。即君與臣無別矣。所謂陛

無級。廉近地則堂卑也。故曰君與臣同國。罪君也。附存
之。

總論 徐氏師曾曰。自祝嘏至此七節皆言失禮之辨。
故天子有田以處其子孫。諸侯有國以處其子
孫。大夫有采以處其子孫。是謂制度。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今不然也。春秋昭元年秦伯之弟
鍼出奔晉。刺其有千乘之國不能容其母弟。孔氏穎
達曰。將論其臣之惡。先明古之制度。天子子孫有功德

者封為諸侯。無功德者食邑於畿內。諸侯子孫封為卿。大夫有大功德亦有采地。大夫位卑不能割采地以處子孫。但以采地之祿養其子孫而已。陳氏祥道曰：制則有所裁，度則有所限。先王以人之子孫莫不思有以處之。然不可無尊卑隆殺之別。故為之大法如此。若諸侯大夫之子不肖，亦不可以世食。大夫之子賢，亦不止於食舊已也。

通論 應氏鏞曰：制度一定，則欲偏厚子孫者固無所容。

其私心而侵剝枝葉兼并同姓者，亦不容薄於所厚。春秋時京之不度，沃之盛強，皆私暱為患也。至晉無畜羣公子，秦不能容一弟，甚矣。徐氏師曾曰：制度不止此舉其大而餘可知。

圖 此節亦以起下文。見天子諸侯大夫各有以處子孫，則不相襲，不相瀆，如命士以上父子異宮皆是也。如此則天子自不可不以禮籍入諸侯之國，諸侯非問疾弔喪，自不可入諸臣之家矣。

王氏炎曰。上五節言諸侯卿大夫之失禮。禮之失起於制度之壞。故此明言先王制度。大小有等。尊卑有辨。安得有前五失。諸侯僭差。起於天子之失禮。大夫僭差。起於諸侯之失禮也。故下文言之。

故天子適諸侯。必舍其祖廟。而不以禮籍入。是謂天子壞法亂紀。諸侯非問疾弔喪。而入諸臣之家。是謂君臣爲謔。壞音怪。謔許約反。

正義鄭氏康成曰。以禮籍入。謂太史典禮執簡記奉諱

惡也。天子雖尊。舍人宗廟。猶有敬焉。自拱勅也。無故而相之。是戲謔也。陳靈公與孔甯儀行父。數如夏氏。以取弑焉。劉氏彝曰。諸侯敬於天子。雖其祖先宗廟。亦不敢私有。而天子入處其廟。言動必據乎禮。亦不敢慢。交相敬也。蔣氏君實曰。天子適四方曰巡守。因以考制度於四方。諸侯皆朝於方嶽。所以巡省風俗。而混一軌轍也。豈有躬造諸侯之國。而可不以禮籍入乎。諸侯問疾弔喪。入諸臣之家。所以憫難恤患。見厚下之禮也。豈

可出入無名。率意以行乎。君臣無私交。聖人嚴之。在易之履。上天下澤。渺不相接也。而上下以辨。民志以定。聖人觀其會通。必出於名義之所宜有。而後交際酬酢興焉。不然。妄動兆亂。事出於微。而禍成於著矣。徐氏師會曰。此又言失禮之弊。

天子巡守所經之國。諸侯待於竟。故舍其祖廟。若至方嶽。則居有常所。不必舍其祖廟矣。禮籍。凡巡守所當考正者。皆是。先儒專指諸侯之廟諱。太拘。國有大賢。諸侯亦親就見。如魯穆公見子思。宜也。若齊桓飲酒於陳。敬仲之家。而將之以禮。猶有古迭為賓主之意焉。非是則斷不可。

是故禮者。君之大柄也。所以別嫌明微。儆鬼神。考制度。別仁義。所以治政安君也。柄兵命反。儆必刃反。

鄭氏康成曰。疾。今失禮如此。為言禮之大義也。柄。所以治事。孔氏穎達曰。惟失禮。故致上禍敗之事。言人君治國。須禮如巧匠治物。執斧斤之柄。然其下明用。

禮為柄之事。如夏婦不夜哭。是別嫌。君子表微。是明微。接賓以禮。曰賓郊天祀地。及一切神明。是備鬼神。考成也。廣狹丈尺。以禮成之。是考制度。仁生義殺。各使中禮。是別仁義。用禮為柄如此。故治國得政。君得安存。劉氏彝曰。天下其眾也。非一人之力可得而治。惟禮明。然後可以無為於岩廊之上。而四海莫不尊親。故曰大柄尊卑。嫌者以貴賤別之。長少嫌者以親疎別之。先後嫌者。以上下別之。則人倫之道正矣。著誠去偽。莫善於禮。

正民心於幾微之先。定民志於意慮之始。則未形於言動。而先定之於心矣。用禮以致其誠。則天神地祇人鬼可得而饗。是備鬼神也。謹禮莫大於制度。巡守及四方。協時月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考之也。仁義之賢。由之可別。悖亂之失。由之可除。則所以治政安君者。不柄以禮。其可致哉。馬氏晞孟曰。嫌者人所難別。禮以別之。微者人所難明。禮以明之。鬼神在幽而難測。禮以接之。制有所裁。度有所節。禮以考之。仁有殺。義有等。禮以別。

之故禮所以治政安君也。

顧氏臨曰。別嫌明微。則不為僭君脅君。賓鬼神。則祝嘏不敢易其常古。考制度。若有田有國。有采。別仁義。若適諸侯。諸臣不為亂譖之類。

故政不正。則君位危。君位危。則大臣倍。小臣竊。刑肅而俗敝。則法無常。法無常。而禮無列。禮無列。則士不事也。刑肅而俗敝。則民弗歸也。是謂疵國。

正義鄭氏康成曰。又言政失君危之禍。敗也。肅。駁也。疵。病也。孔氏穎達曰。大臣。大夫以上。小臣。士以下。倍。倍君行私竊竊盜府庫。君位已危。大夫又倍。小臣盜竊。愚君無奈。此何惟知暴怒。急行刑罰。上下乖離。法教無常。皆國之病。陳氏祥道曰。政不正。則君位危。所謂上無道。揆也。大臣倍而不法。小臣竊而不廉。所謂下無法守也。上無道。揆。下無法守。則刑肅而不中。俗敝而不美。法亂而無常。禮紊而無別。所謂士者。亦不事其事也。士不

事其事則民亦不歸之矣。重言刑肅俗敝以亂之所斲也。多由刻核太至也。夫治之為道由內以及外。故禮出而刑後。有法。法出而後有刑。及其亂也。由外以及內。故刑肅而後法。法無常。法無常而後禮無列。方氏慤曰。法以禮為體。禮以法為用。用既無常。則體亦無列矣。禮失其序。則人不安其職。故士不事。刑肅而俗敝。則民畏罪而離散。故民弗歸。俗敝民散。何以致國之肥。故以疵言之。

總論 徐氏師曾曰。自天子有田至此四節。言禮之得失。

係國之存亡而歸重於君也。

故政者君之所以藏身也。是故夫政必本於天。殺以降命。命降于社之謂殺地。降于祖廟之謂仁義。降于山川之謂興作。降于五祀之謂制度。此聖人所以藏身之固也。

殺戶教反

釋義 鄭氏康成曰。於此又遂為之言政也。藏謂光輝於

外而形體不見。若日月星辰之神降下也。殺天之氣以下教令。天有運移之期。陰陽之節。孔疏。天有運移。若星辰圍繞北極。氣有陰

陽若冬夏命降于社謂教令由社下者也。孔疏命降于社之命降下於

社謂從地而社土地之主也。孔疏指其神謂之社指其形謂之地周禮

以教民之法有五土之物生。孔疏地有五土生物不同人君法地亦養物不一教令

由祖下者大傳曰自禰率而上至於祖遠者輕仁也自

祖率而下至於禘高者重義也。孔疏父親仁也祖尊義也言法此父祖施仁義

於民教令由山川而下者山川有草木鳥獸可作器物其

國事。孔疏人君效法山川以興作其器物教令由五祀而下者五祀有

雷門戶竈行之神此始為宮室制度。孔疏初造中雷門戶竈行夫

各有法度後王所取以為制度等級也政之行如此何用城郭溝池之為

孔氏穎達曰殺效也。上文言政不正則國亂君危此

乃廣言政之大理本於天地及宗廟山川五祀而來所

來既重故君用之得藏身安國也身在於中政行於外

人見其政不見其身政美盛而身安靜故曰藏身左傳

云禮者天之經地之義為父子兄弟昏媾姻亞以象天

明為溫慈惠和以效天之生殖長育為刑罰威獄以類

其震曜殺戮皆法天之所為以下教令也此言政之所

行。若能法天陰陽，使賞罰得所。法地高下，使尊卑有節。法祖廟而行仁義，法山川五祀而為興作。制度則民懷其德，禍害不來，何所防禦。方氏慤曰：道德仁義興作，制度皆政之所存。而聖人特寫之天地祖廟山川五祀，使萬物莫不聽命焉。然未嘗有迹也。故謂之藏身。先天後地，上下有序。次以祖廟尊卑之序。次以山川內外之序。次以五祀大小之序。蔣氏君實曰：自有天地萬物，而是理已具。於混然之初，天高地下，是氣形焉。類聚羣

分，是理形焉。故聖人本天理以出政。天不言而六子運四時行，百物生。吾則倣之以降命於天下。凡其興建顯設，咸有定序。使萬物森列，各居其位，而不相奪者，皆非私意為之也。是以命降于社，因地事地，教民美報。而地道以顯也。降于祖廟，反本復始，尊祖敬宗。而人道以立也。降于山川，備物致用，率作興事。而職業以起也。降於五祀，門行有守，外內有職。而宮室以居也。皆因天理之自然，運機緘於不露。蓋人道立於天下，莫先於天地鬼

神各安其位。莫先於孝慈。報反各有其常。又莫先於養生居處。各有其序。此二帝三王所以為天下開物成務。才處法官。而民莫與為敵也。

吳氏澄曰。當作本於天。殺于地。以降命。命降于郊。之謂本天。降于社。之謂殺地。為政降下教命。必原本於天。效法於地。取法於中鬼神。因郊祭而降教命。是法天也。因社祭而降教命。是法地也。降于祭祖廟之時。是取法親親尊尊之仁義。降于祭山川之時。是取法

生之材。可以興功作事。降於祭五祀之時。是取法戶甯中。雷門行之。各有制度也。教命各於祭禮。而有所取法。是故皆出於禮。聖人使君行此政。是所以藏蔽其身之固也。

殺者。散布之謂。天下之理。一天而已矣。天無乎不在。則殺之以見命者。亦無乎不在。乾元統天。坤順承天。則觀地之載物。而知天之命已降於地。天者萬物之祖。天生人而人遞生生。則觀人各有祖。而知天之命已降於

祖廟山川亦天所生之物。而山川又各能生物。則觀山川之興殖。而知天之命已降於山川。天之生物播於五行。而五祀乃五行之功之最切於人者。則觀五祀之爲功於人。而知天之命已降於五祀。夫祖廟山川五祀皆穀列於地之上。而實皆本於天。則聖人效天以降命。卽地道之承天。而自仁率親。自義率祖。仁義一天命也。山川生物。聖人用之。興作一天命也。五祀分職。聖人則之。制度一天命也。其所以爲政者。神而明之。化而裁之。人

見聖人之用。而不見聖人之所以用。而聖人之藏身則已固矣。又案統言之。則祖廟山川五祀皆鬼神。故前止曰穀於地。列於鬼神。分言之。則春秋之榮枯。冬夏之盈涸。其屈伸往來。在山川尤爲易見。故後曰山川所以儻鬼神。此只就政治上說。與中庸建天地。質鬼神同義。後祭天于郊。祀社于國。方氏專以祭祀言。吳氏增改。恐非是。

故聖人參於天地。並於鬼神。以治政也。處其所

存禮之序也玩其所樂民之治也

治政之治平聲樂音洛

存

鄭氏康成曰並并也謂比方之也治所以樂其事

居也孔氏穎達曰此結上政令之降鬼神則祖廟山

川五祀也天有運移寒暑地有五土生殖廟有祖禩仁

義聖人處此以為政則禮得其次序興作器物宮室制

度皆是人所樂聖王能愛玩民之所樂以教於民則民

所治理各樂其事業居處也方氏慤曰天地祖廟山

川五祀皆禮之妙理所存聖人因其所存而處之不違

其先後道德仁義興作制度皆民之良心所樂聖人因

其所樂而玩之不紊其條理朱氏申曰參於天地以

本天降命而殽于地也並於鬼神以降於祖廟山川五

祀也

存

鄭氏康成曰存察也孔氏穎達曰皆人之所觀

察陳氏澔曰此承上章言政之事謂聖人所以參贊

天地之道比擬鬼神之事凡以治政而已故處天地鬼

神之所存則天高地下萬物散殊聖人法之此禮之所

必序也。玩天地鬼神之所樂，則流而不息，合同而化，聖人法之。此民之所以治也。沈氏括曰：士農工商各安其業，君臣父子各適其宜，此之謂處其所存。

此節語意與易君子所居而安者易之序，所樂而玩者爻之辭，正同言聖人體天地鬼神之理於身，然後以及於民。所存者體於身而藏於心，所樂者誠於身而及於物。聖人平日所居而安者，莫非天地鬼神自然之秩序，而所樂而玩者，皆人情受治之所當然。此其所

以能參並而無不治也。陳以兩其字，皆指天地鬼神，似與上藏身之固，下立於無過，不甚協。

故天生時而地生財，人其父生而師教之。四者君以正用之，故君者立於無過之地也。

鄭氏康成曰：君順時以養財，尊師以教民，而以治政刑，無過差矣。易曰：何以守位曰人，何以聚人曰財。

熊氏安生曰：天生四時，地生百物，父生師教，四者各不能相兼。惟君正身修德，則兼用之，而禮序民治矣。此見

君必正身立於無過之地。而與天地合其德。鬼神合其吉凶。以爲治政之本也。馬氏晞孟曰。天雖生時。而茂對育物。非君不能。地雖生財。而理財正辭。非君不能。人雖生於父。而非君則無以胥匡以生。雖教於師。而非君則無以協於大中至正。故惟君能以正用之。沈氏括曰。人君以有心擾天下。天下必以多事累聖人。行其所無事。而我無與焉。此之謂以正用。吳氏澄曰。耕種收穫之時。天所生也。穀粟桑麻之財。地所生也。人類繁衍。

父之所生。脩其孝弟忠信。師之所教。人君因天所生之時。以授人。因地所生之財。以聚人。因父所生師所教。以爲已之民。其用時用財用民。一出於正。陳氏澔曰。以正用之。謂人君正身修德。順天之時。因地之利。而裁成其道。輔相其宜。以左右民。使之養生送死無憾。然後設爲庠序學校之教。申之以孝弟之義。則有以言之。教之而治道得矣。然其要在君之自正其身。立於無過之地。而後可。不能正其身。如正人何。徐氏師曾曰。天不能

兼乎地。父不能兼乎師。惟聖人之身克正。故能用天之道。因地之利。養之為父。教之為師。用是四者以自立於無過之地也。苟不正身。則四者皆廢。惡能若是之無過哉。

論語 孔氏穎達曰。若天不生時。地不生財。父不生子。師不教訓。直欲令人君教之。不可教誨。則君多過。今君皆因其自然之性。其功易成。故無過差也。

故君者所明也。非明人者也。君者所養也。非養

人者也。君者所事也。非事人者也。故君明人則有過。養人則不足。事人則失位。故百姓則君以自治也。養君以自安也。事君以自顯也。故禮達而分定。故人皆愛其死而患其生。所明明人之明則君之則今皆

如字分
扶問反

禮記 吳氏澄曰。所明謂人所視效。明人謂視效人所養。謂食於人。養人謂食人所事。謂役於人。事人謂役於人。君者立身無過。則德可為師。而人視效之。若猶視效於人。

身猶有過。不足以爲人師矣。以一人而享萬方之奉。者。也。若君養人。則以寡養衆。而贍給不足矣。以萬人而受一人之役者。君也。若君事人。則以上事下。而失君位之尊矣。百姓取則於君之德。以自治者也。出貢賦以供養君。君撫臨之。而得自安。竭膂力以服事君。君任使之。而得自顯者也。此禮既達於下。爲下皆知盡其分。危難之世。皆思盡節以委命。安平之世。亦思盡忠而竊食爲恥也。鄭氏康成曰。人之道。身治居安。名顯則不苟生也。不義而死。舍義而生。是不愛死。患生也。孔氏穎達曰。此一節。論政之大體。上下分定。則人皆以死事上。方氏懋曰。人之所愛莫如生。所惡莫如死。所欲有甚於生。所惡有甚於死也。蔣氏君實曰。上論君人之道。此別君臣之體。徐氏師曾曰。君爲所則固矣。然有善當從。有諫當聽。亦未嘗不則人也。君爲所養固矣。然已欲當節。民勞當恤。亦未嘗不養人也。君爲所事固矣。然大賢當友。亦未嘗不事人也。

鄭氏康成曰明猶尊也。孔氏穎達曰在下百姓尊奉其君使之光顯。陳氏澹曰三明明字皆讀為則。君為臣民所則效非則效人者也。

鄭讀下則字為明。謂君尊人則有過。陳讀上明字為則。謂君不可取則於人。揆之於理似皆未安。書曰明哲實作則。蓋君當立身無過之地。必自明其明德。乃能以其昭昭使人昭昭。而人自則之。不然以其昏昏使人昭昭。身且多過。人何則焉。所謂藏身不怨。而能喻諸人者。

未之有也。兩字皆讀如字。其義自明。不必改讀也。愛其死。求得禮也。患其生。恐失禮也。禮者天理之正。人心之安也。處治處亂莫不皆然。

故用人之知去其詐。用人之勇去其怒。用人之

仁去其貪。知音智去
羌呂反

孔氏穎達曰此因上患其不義而生。論去不義之事。知謂計謀曉達。勇謂果決敢斷。仁者好施。不苟求財。若詐怒貪皆不敢為之心。慚止息也。張子曰禮達而

分定則仁知勇之士皆盡誠於上而不過其分用知而知去其詐用勇而勇去其怒用仁而仁去其貪怒如子胥卻克以公戰報私怒也貪如田氏好施以掠美於己也朱子曰人之性易得偏仁善的人便有貪便宜意思廉介多是剛硬的人蔣氏君實曰人徇於性質之所趨而不知反於義理之所止則善端之所形反足為終身之累知固可尚也而不能行所無事則將變詐以壞禮聖人本禮以用知則止邪於未形而詐去矣勇固

可尚也而不能以禮為主則將肆怒以為亂聖人本禮以用勇則暴慢遠而怒去矣仁主於有己由盡己而至盡物仁之推也然貪心一形施濟莫廣聖人本禮以用仁則欲立立人欲達達人仁有所廣道有所推而貪去矣。

鄭氏康成曰用知者之謀勇者之斷仁者之施足以成治矣詐者害民信怒者害民命貪者害民財三者亂之源故去之
陳氏澹曰言用人之長當去其所短

禮不達分不定。人皆愛生而惡死。則凡可以趨利可
 以避害者。無不為。若臧武仲之要君。是知用其詐。卻克
 之戰。鞏是勇用其怒。陳氏之厚施。是仁用其貪。惟君以
 正用。則下化之。而用人之知仁勇者。自去其詐怒與貪
 矣。承上文而言。鄭陳謂君之用人。非也。

故國有患。君死社稷。謂之義。大夫死宗廟。謂之

變。變注作辨。今如字。

正義鄭氏康成曰。患。謂見圍入。方氏慤曰。諸侯為守

土之臣。故死於社稷。則為義。義之為言宜也。大夫有可
 去之義。死於宗廟。則為變矣。陳氏祥道曰。社稷。天子
 之社稷也。故君死之。則義而正。宗廟。已之宗廟也。故大
 夫死之。則非義而變也。然則大夫之義而正者。如之何。
 曰。死眾而已。

存疑鄭氏康成曰。變當為辨。聲之誤也。辨。猶正也。君衛
 社稷。臣衛君宗廟。孔疏。人臣義則進。不義則退。不可致
 死於已之宗廟。故知為君之宗廟。

義疏用其詐怒與貪。則背公死黨之行成。若樂盈之入曲

沃衆願爲孺子死。魚石之入彭城。至於君臣日戰。彼視大夫之死宗廟。與君之死社稷同。皆以爲義爲之。而不知其非也。故特以變名之。見此爲敗常亂禮之極也。禮達分定。則人皆知此之爲變。而死於公不死於私矣。鄭氏改讀非是。又案自故政者至此。言政之必本於天。以申前先王承天之道。以禮正之之意。

故聖人耐以天下爲一家。以中國爲一人者。非意之也。必知其情。辟於其義。明於其利。達於其

患。然後能爲之。

耐能同辟。婢亦反。

正

鄭氏康成曰。耐。古能字。傳書世異。古字時有存者。

則亦有今誤矣。

孔疏。古能字皆作耐。堪其事謂之耐。後來能字。乃假借。鼈三足爲能。是世異也。

此與樂記人不耐無樂。是古字時有存者。若劉向說苑能字皆爲而。是又有今誤也。

也。孔疏。謂於無形處用心。思慮無慮。卽慮無也。辟。開也。孔氏穎達曰。言聖

人所以能和合天下爲一家。中國爲一人者。非是以意測度謀慮。必知民之情也。情卽下七情。開辟其義以教之。顯明利事以安之。曉達禍患而預防之。然後能使天

下中國皆感義懷德而歸之也。馬氏晞孟曰言天下則兼乎四海也。言中國則異乎夷狄也。聖人之治略遠而詳近。如一家言其俗不殊。若父子之親。上下有以相使。如一人言其道之同。若手足之用。左右有以相衛。風俗雖異而趨向則一。貴賤雖殊而趨善則同。非順性命之理而明利達患孰能為之。潘氏植曰衆人徇私而自蔽則雖父子猶有豺狼焉。兄弟猶有參商焉。聖人深探本源萬物一體。是謂踐形。由是樂民之樂。民亦樂其

樂。憂民之憂。民亦憂其憂。不以一己外天下。而以一體視天下。此天下所以一家。中國所以一人也。徐氏師曾曰天下非一家。而能以爲一家。若家人父子然。中國非一人。而能以爲一人。如腹心手足然。此豈私意臆度所能爲哉。蓋天下中國之離合繫乎人情。故必先知其情。

何謂人情。喜怒哀懼愛惡欲七者。弗學而能。何謂人義。父慈子孝。兄良弟弟。夫義婦聽。長惠幼

順者仁。臣忠。十者謂之人義。講信脩睦。謂之人
利。爭奪相殺。謂之人患。故聖人之所以治人。七
情脩十義。講信脩睦。尚慈讓。去爭奪。舍禮何以
治之。惡烏路反。下同。弟下音悒。長
竹丈反。去舍並上聲。治平聲。

鄭氏康成曰。極言人事。見惟禮可耳。熊氏安生
曰。禮卽三千三百。因人情而爲之節文者。孔氏穎達
曰。此申釋上文。十義從親者爲始。以漸至疎。故長幼在
後。君臣處末。七情不定。故云治。一義是事。故云脩。信是

深隱。故須講睦。恐乖離。故云脩。陳氏祥道曰。喜愛欲
者。陽之情。怒哀懼惡者。陰之情。皆出於天然者。父子
孝。兄弟悌。夫妻義。婦聽閨門之義。長惠幼順。鄉黨之義。
君仁。臣忠。朝廷之義。皆出於人爲者。信則無所欺罔。睦
則有所顧省。皆足以和義。故謂之人利。爭而後相奪。奪
而後相殺。皆足以召禍。故謂之人患。蔣氏君實曰。人
生而靜。天之性也。感物而動。情遂形焉。方其動。與義俱。
天理自見。及乎人欲日長。貪嗜無厭。淫酒無恥。而爭奪

之患作矣。然人豈本有是患哉？情我固有也，義亦我固有也。本義以制情，斯因義以成利。惟舍義而求利，乃因利而生患。君子論人道之大，揭此情此義於利害間，而教以制情立義，與利去患，納天下於相安相養之域，則自禮之外無餘說也。朱氏申曰：情惡其亂，故立治，義恐其壞，故言脩。

通論

孔氏穎達曰：左傳云：天有六氣，在人為六情。喜怒

哀樂好惡，六氣陰陽風雨晦明。喜生於風，怒生於雨，哀

生於晦，樂生於明，好生於陽，惡生於陰。此欲則樂愛則好也，增懼為七。

案 愛與欲微有別。愛因物生，欲自我出。愛泛悅之，欲則求必得之也。

飲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死亡貧苦，人之大惡存焉。故欲惡者，心之大端也。人藏其心，不可測度也。美惡皆在其心，不見其色也。欲一以窮之，舍禮何以哉。

度大洛反見賢
遍反舍音捨

正義

鄭氏康成曰言人情之難知明禮為重

孔氏穎

達曰端謂端緒言人深心厚貌內外乖違包藏欲惡之心不可測知故外邊不見其色人君欲專一窮盡人美惡之情若舍去其禮更將何事以知之蓋有事於心貌形於外七情美善十義流行則舉動無不合禮若七情違僻十義虧損則動作皆失其法故觀其貌知其心也馬氏晞孟曰莫非欲也而飲食男女為甚莫非惡也而死亡貧苦為甚喜怒哀懼愛惡欲皆情而情不外欲

惡故曰心之大端

朱氏申曰心有所欲然後有喜愛

心有所惡然後有悲哀懼欲惡得其正則美失其正則惡董氏應暘曰窮之者不惟知其欲惡必知其欲惡之善惡窮其情乃知其情知其情乃能治其情

正義

蔣氏君實曰人名有心自命於天而謂之性感於

物而謂之情制於理而謂之義因其所適而後利害之名立焉原其治人之要必先正其欲惡之大端致力於危微之際飲食我所欲也觴酒豆肉讓而受惡男女我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三
所欲也。無媒不交。無幣不見。死亡貧苦。我所惡也。而國君死社稷。大夫死衆。君子仕而不稼。田而不漁。凡以使內之所存。不為外之所奪。一隱顯而見。定形也。然後此心不離。而可孚於天下矣。

自故聖人至此言。知人情必以禮窮之。以申前先王治人之情。天下國家可得而正之意。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一

欽定禮記義疏卷第三十二

禮運第九之三

故人者。其天地之德。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氣也。

四鄭氏康成曰。言人兼此氣性純也。孔疏。天地之德。陰陽之交。是氣。

鬼神之會。五行之秀。是性。孔氏穎達曰。此以下言人感天地鬼神

而生。聖人還因天地鬼神。作其法則以化人。所以人情萬物可知也。天以覆為德。地以載為德。人感覆載而生。

是天地之德也。據其氣謂之陰陽。據其形謂之天地。獨陽不生。獨陰不成。二氣交乃生。是陰陽之交。鬼謂形體。神謂精靈。形體與精靈相會。然後物生。故曰鬼神交會。秀謂秀異。人感五行秀異之氣。故有仁義禮知信。張子曰。天地之德。所謂天地之性。人為貴也。稟五行之氣以生。最靈於萬物。是其秀也。神之言申。鬼之言歸。凡生即申也。要終即歸也。神之盛極於氣。鬼之盛極於魄。一體兼此始終。陰陽之交。鬼神之會。五行之氣。物生皆然。

而人為備。陳氏濬曰。天地鬼神五行。皆陰陽也。德指實理言。交指變合言。會妙合而凝也。形生神發。皆其秀而最靈者。故曰五行之秀氣。徐氏師曾曰。上天之載。無聲無臭。而實造化之樞紐。品彙之根柢。此天地之實理。而為生人之本也。理一而已。動而為陽。陽變交陰。靜而生陰。陰合交陽。此實理之流行。而為生人之機也。由是二氣凝聚。陰靈為鬼。聚而成魄。陽靈為神。聚而成魂。此實理之凝成。而人道於是乎生矣。形生而四肢百骸

無有偏塞。五行之質之秀也。神發而聰明睿知無有駁雜。五行之氣之秀也。此實理之全具。而人之所以靈於物也。董氏應暘曰。天地之德。人得是理以成性。下三句。人得是氣以成形。而理即具焉。陰陽之交。體未成時。鬼神之會。形已成者。五行之秀。形生而神發矣。形生是陰。神發是陽。

因天地之理。渾藏於二氣之中。所謂無極之真也。語其氣之本然。曰陰陽。語其氣之成能。曰鬼神。語其氣之成質。曰五行。所謂二五之精也。德以賦。言。交以變。合言。會以凝聚。言。秀以純全。言。所謂妙合而凝也。乾健而不息。坤順而有常。天地之氣。陽變陰合。鬼神伸。五氣順布。萬物化生。而於其間。又有偏全純雜。其偏者雜者。為物。全者純者。為人。故人者。即天地健順之德。陰陽變合之交。鬼神屈伸之會。而五行純全之秀氣也。

論劉氏彝曰。天地之氣。陰陽也。陰陽消長。迭相出入。而成四時。四時終始。更相變化。而成五行。五行者。四時

之氣凝結而成也。大之為山嶽河海。小之為動植羽。於人也。內之為五臟。外之為五事。性之為五常。類之五品。其作於教化也。則與天地合其德。與陰陽合其序。與鬼神合其吉凶。能使五行不失其性。然非七情之所能致也。不曰中和之至德哉。禮之為用。其如是夫。陳氏淳曰。人受陰陽二氣而生。此身莫非陰陽。如氣陽血陰。脈陽體陰。頭陽足陰。面陽背陰。口之語。目之寤寐。鼻息之呼吸。皆有陰陽。不特人如此。凡萬物皆然。中

庸言鬼神體物不可遺。天地間無一物不是陰陽。則無一物不具鬼神。又曰。自二氣言之。神是陽之靈。鬼是陰之靈。靈云者。只是屈伸往來。恁地活耳。自一氣言之。方伸而來屬神。已屈而往屬鬼。其實二氣只是一氣。姚氏舜牧曰。人生天地間。必與天地合其德。與鬼神陰陽同其屈伸往來。而保合五行之秀氣。方無愧於人。故聖人作則。其道亦不外是。

故天秉陽。垂日星。地秉陰。竅於山川。播五行於

四時和而后月生也。是以三五而盈，三五而闕。

竅苦弔反
播彼佐反

鄭氏康成曰：秉猶持也。竅，孔也。言天持陽氣，施生

照臨於下，地持陰氣，出內於山川，以舒五行於四時。此

氣和，乃后月生而上配日。若臣功成進爵位也。孔疏：此

行之氣，凡月體一盈一闕，屈伸之義也。孔疏：盈，若臣進

之生，本於日光。闕，若臣退就下位，是其屈也。必三五者，播五行於四時也。一曰水，二

曰火，三曰木，四曰金，五曰土。孔疏：尚書合為十五之成

數也。孔疏：積一、二、三、四、五，總為十五。孔氏穎達曰：上言人稟天地陰

陽鬼神五行而生。此又明天地之德。五行之氣，不重陳

陰陽鬼神，以皆天地中物也。天持陽氣，垂懸日星，以施

生照臨於下。地持陰氣，而開竅於山川，以出納其氣。氣

有陰陽，皆出於地。地體秉陰，故雖陽氣亦謂之陰也。播

散五行之氣於四時。春木、夏火、秋金、冬水，土無正位，分

寄四時。若四時不和，日月乖度，寒燠失所，則月不得依

時而生，必五行四時調和，道度不失，而后月依時而生。

也。盈謂月光圓滿，闕謂月光虧損。陳氏祥道曰：天以清秉陽，在天成象，日星是也。地以濁秉陰，在地成形，山川是也。天地既位於上下，則播五行於其中。故天一生水，播於冬；天三生木，播於春；地二生火，播於夏；地四生金，播於秋；天五生土，播於四時之間。其所播者，和然後月生。如其數積自一至五為十五，生數極而月盈；又積十五成數極而月闕也。陰陽之義配日月，不言日何也。蓋月有盈闕之常，又有薄蝕之變，得其常則四時和，及其變則四時乖。故觀月之生而已矣。項氏安世曰：五行言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也。四時言十二支，寅卯辰春，巳午未夏，申酉戌秋，亥子丑冬也。布五行於六支為三十日，晦朔一周也。三五盈，三五闕，則三十日矣。吳氏澄曰：天有日月星辰，日明於晝而生月，星明乎夜而麗辰，皆懸象於天以照地之形於下。地有水、火、土、石、山者，土石之起而藏火，川者，土石之陷而行水，皆開竅於地以通天之氣於上。月有盈闕，非

其變則四時乖。故觀月之生而已矣。項氏安世曰：五行言十干，甲乙木，丙丁火，戊己土，庚辛金，壬癸水也。四時言十二支，寅卯辰春，巳午未夏，申酉戌秋，亥子丑冬也。布五行於六支為三十日，晦朔一周也。三五盈，三五闕，則三十日矣。吳氏澄曰：天有日月星辰，日明於晝而生月，星明乎夜而麗辰，皆懸象於天以照地之形於下。地有水、火、土、石、山者，土石之起而藏火，川者，土石之陷而行水，皆開竅於地以通天之氣於上。月有盈闕，非

如日星之一定。故別言之。布五行之十干於四時之十
二支。則為六十。其全數也。三十者。六十之中半。中半則
和。和則月生。即日星山川以驗陰陽。月之盈闕。即鬼神
之屈伸也。

尚書五行傳。晦而見。月西方謂之朧。朧則王侯荼。朔
而見。月東方謂之朧。亦謂之仄。慝則王侯肅。漢書。君舒
緩則臣驕慢。故日行遲。月行疾。君肅急則臣恐懼。故日
行疾。月行遲。此皆不和而月不生之驗。

五行之動。迭相竭也。五行四時十二月。還相為

本也。

迭大計反。又田結反。竭義作揭。其列反。還音旋。下同。

鄭氏康成曰。竭猶負戴也。言五行運轉更相為始

也。孔疏。負謂背負。戴謂頭戴。物在人上謂之負。戴氣之過去者。下亦負戴之。春木負戴水。夏火負戴木。秋金負戴火。冬水負戴金也。許氏慎曰。竭。負舉也。孔氏穎達曰。前

既論天地。此更論五行之動。竭是擔竭之名。五行運轉迭相負竭。若春木王則水終謝。夏火王則木終謝也。還相為本。若孟春則寅月為諸月之本。仲春則卯月為諸

月之本也。劉氏彝曰。春木盛而生火。夏火盛而生土。夏季土盛而生金。秋金盛而生水。冬水盛而生木。五行相生。終而又始。天地之常理也。金克木。木克土。土克水。水克火。火克金。五行相克。以成其性。以竭其才。故靜則相生。天之道也。動則相竭。地之道也。其相生皆以氣之盛者為本。而盛過於中。陰陽之氣不和。是以有相克之義。然後不失其和。而日月五星山川萬物。罔不順其序。而遂其生也。陳氏祥道曰。竭猶休也。休則有王。故竭

則有盈。一行直行一時之月為本。則四時皆為末。方氏慤曰。交相為用。則迭相竭。相竭如此。則相生相克可知。五行播為四時。四時合為十二月。積陽成暑。積陰成寒。陽生子中。陰生午中。各以所生之氣為本。馬氏晞孟曰。四時者。五行之運。十二月者。四時之積。故還相為本。盛德所在即本也。周氏諤曰。木竭則火盈。火竭則金盈。如春木為本。則水火土金皆末也。陸氏佃曰。竭盡也。水王則金竭。木王則水竭。土王則木竭。王文公曰。此立而被竭

也。吳氏澄曰。五行之動句。總包下四者。動運轉而不
 一定也。陳氏澹曰。已往者為見在者所竭。見在者為
 將來者所本。徐氏師曾曰。春木王。夏火來。竭之。秋金
 王。冬水來。竭之。此盛而被衰。是迭相竭也。此五行各循
 其序。動靜不同時。生成不同方。天地陰陽之分。分之所
 以一定而不移也。春木之王。乃夏火之本。夏火之王。乃
 秋金之本。是還相為本也。此五行互為其根。動靜無二
 機。生成無二理。天地陰陽之合。命之所以流行而不已
 也。

竭者。立於此而無不舉之意。鄭氏負戴言其前。陸陳
 休盡言其後。蓋生而不息者。天之道也。德立於此而所
 生者已舉其中。如木立則火已蘊。土立則金已蘊。而所
 生者日盛。即生之者之力盡。如木盛而水涸。火盛而木
 灰。其竭乃所生者竭之也。然而遞相生。則無竭矣。
 故蘇子曰。逝者如斯。而未嘗往也。盈虛者如彼。而卒莫
 消長也。又案還相為本。與下還相為宮。還相為質。同

義蓋五行之中各有五行。如木。榆柳青。是木中之木。桑杏赤。是木中之火。桑柘黃。是木中之土。柞檜白。是木中之金。槐檀黑。是木中之水。故四時取火異用。若金若土。俱有五色。是每時每月。各有一行以爲主。而四行亦從之也。

五聲六律十二管還相爲宮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聲。宮商角徵羽也。其陽管曰律。陰管曰呂。布十二辰。始於黃鐘。管長九寸。下生者三分

一。上生者三分益一。終於南呂。更相爲宮。凡六十律也。孔氏穎達曰。舉陽律。則陰呂從之。故十二管。十一片。始於黃鐘。管長九寸。爲第一宮。下生林鐘爲徵。上生大簇爲商。下生南呂爲羽。上生姑洗爲角。林鐘爲第二宮。上生大簇爲徵。下生南呂爲商。上生姑洗爲羽。下生應鐘爲角。大簇爲第三宮。下生南呂爲徵。上生姑洗爲商。下生應鐘爲羽。上生蕤賓爲角。南呂爲第四宮。上生姑洗爲徵。下生應鐘爲商。上生蕤賓爲羽。上生大呂爲角。

姑洗爲第五宮。下生應鐘爲徵。上生蕤賓爲商。上生大呂爲羽。下生夷則爲角。應鐘爲第六宮。上生蕤賓爲徵。上生大呂爲商。下生夷則爲羽。上生夾鐘爲角。蕤賓爲第七宮。上生大呂爲徵。下生夷則爲商。上生夾鐘爲羽。下生無射爲角。大呂爲第八宮。下生夷則爲徵。上生夾鐘爲商。下生無射爲羽。上生仲呂爲角。夷則爲第九宮。上生夾鐘爲徵。下生無射爲商。上生仲呂爲羽。上生黃鐘爲角。夾鐘爲第十宮。下生無射爲徵。上生仲呂爲商。

上生黃鐘爲羽。下生林鐘爲角。無射爲第十一宮。上生仲呂爲徵。上生黃鐘爲商。下生林鐘爲羽。上生大簇爲角。仲呂爲第十二宮。上生黃鐘爲徵。下生林鐘爲商。上生大簇爲羽。下生南呂爲角。是十二宮各有五聲。凡六十聲。南呂最處於末也。夫十二律之變。至於六十。猶八卦之變。至於六十四也。宓戲作易。紀陽氣十初。以爲律法。建日冬至之聲。以黃鐘爲宮。大簇爲商。姑洗爲角。林鐘爲徵。南呂爲羽。應鐘爲變宮。蕤賓爲變徵。此聲氣之

元五音之正。故各統一日。其餘以次運行。當月者各自為宮。而商徵以類從焉。京房易云。十二律得位者。案居陰

陽居五卦。案黃鐘大簇姑洗林鐘南呂。生五子。五五二十五。并本五

為三十。失位者。案陽居陰。五卦。案大呂夾鐘仲呂夷則無射。生二子

五五十五。并本五為二十。不得不失者。案處陰陽交際之間。二卦

案蕤賓應鐘。生四子。二四為八。并本二為十。合為六十。黃鐘

七律自為宮。各統一日。其餘五十三律隨所生日六七

等為其日之宮。則周一期日數。朱子曰。五聲相生至

於角位。隔八下生。當得宮前一位以為變宮。五聲之正。

至此而窮。又自變宮隔八上生。當得徵前一位。以為變

徵。餘分不可損益。而其數又窮。故立均之法。至是而終。

孔氏以本文但云五聲十二管。故不及二變。止為六十

聲。若增二變二十四聲。則合為八十四調。又曰十二

律各有正聲。而旋相為宮。則正聲初無定位。當高者或

下。當下者或高。則宮商失序。而聲不諧。於是有半律子

聲之法。如黃鐘正聲九寸。則子聲四寸半。當上生。而所

生者短。則下取此聲。適合下生之數。又以正律下生。則復得其本法。而於本律又適合上生之數。又曰黃鐘。惟本宮用正律。若他律爲宮。則黃鐘之爲徵。商。羽。角。二變者。但用變律。漢志謂黃鐘至尊不爲役也。方氏慤曰。五聲比而爲六律。六律偶而爲十二管。陽旋而左。陰旋而右。益陰而生律。損陽而生同。各以所生之音爲宮。故曰旋相爲宮。陳氏祥道曰。先王因天地陰陽之氣。而辨十有二辰。因十有二辰。而生十有二律。統之以三。

故黃鐘統天。林鐘統地。大簇統人。所以象三才。生之以人。故黃鐘生林鐘。林鐘生大簇。大簇生南呂。之類。所以象八風。律左旋而生呂。則爲同位。所以象夫婦。呂右轉而生律。則爲異位。所以象子母。六土所以象天之六氣。五下所以象地之五行。其長短有度。其多寡有數。其輕重有權。其損益有宜。始於黃鐘。終於仲呂。黃鐘太簇。姑洗。損陽以生陰。林鐘南呂。應鐘。益陰以生陽。蕤賓。夷則。無射。又益陽以生陰。大呂夾鐘。仲呂。又損陰以生陽。黃

鐘至姑洗。陽之陽也。林鐘至應鐘。陰之陰也。皆陽消陰息之時。故陽常下生而有餘。陰常上生而不足。蕤賓至無射。陰之陽也。大呂至仲呂。陽之陰也。皆陽消陰息之時。故陽常上生而不足。陰常下生而有餘。自子午以左。皆上生。以右皆下生。鄭以黃鐘三律爲下生。蕤賓三律爲上生。是也。班固謂律下生呂。上生誤矣。書曰。聲依永。律和聲。律非五聲。不能辨。聲非十二律。不能和。五聲非變。不能盡。旋之爲十二宮。析之爲八十四聲。皆五位爲五音。至六爲變宮。至七爲變徵。及八宮復旋矣。陽盡變。以造始。故每律異名。陰體常以效法。故止三鐘三呂而已。鐘者。物所聚也。呂者。物所正也。律。述也。所以述陰陽。六律亦曰六始。以始陰也。六呂亦曰六間。曰六同呂。其體間。其位同。其情也。而皆以述陰陽。故統曰十二律也。蔡氏元定曰。黃鐘九寸。皆用九數。九絲爲毫。九毫爲釐。九釐爲分。九分爲寸。黃鐘林鐘大蕤得全寸。南呂姑洗得全分。應鐘蕤賓得全釐。大呂夷則得全毫。夾鐘無

射得全絲。至仲呂之實十三萬一千七十二。以三分之不盡二算。其數不行。此律之所以終於十二也。十二律各自爲宮。以生五聲二變。其黃鐘林鐘太簇南呂姑洗應鐘六律。則五音具足。蕤賓至仲呂六律。則取黃鐘至應鐘六律之聲。少下不和。故有變律。其聲視正律稍高。以非正律。故不爲宮。五音宮與商與角徵與羽。相去各一律。則音節和。至角與徵羽與宮。相去乃二律。則音節遠。故角徵之間。近徵收一聲。比徵少下。謂之變徵。羽宮之間。近宮收一聲。比宮少高。謂之變宮。所以濟五聲之不及也。變宮十二。在羽聲後宮聲前。變徵十二。在角聲後徵聲前。共八十四聲。若黃鐘宮起。至夾鐘羽。並用黃鐘起調。黃鐘畢調。餘十一律。旋宮。是爲六十調。杜氏

佑曰。還宮之法。先以本管爲均。八音相生。或上或下。取五聲令足。若黃鐘大呂大簇之均爲宮。皆用正律。夾鐘之均爲宮。四正聲。一子聲。黃鐘爲羽。正聲長。用子聲。林鐘爲角。子聲短。仍用正聲。姑洗之均爲宮。四正聲。一子

聲。大呂為羽。用子聲。仲呂之均為宮。正聲三。子聲二。黃鐘為徵。大族為羽。用子聲。蕤賓之均為宮。正聲三。子聲二。太呂為徵。夾鐘為羽。用子聲。林鐘之均為宮。正聲三。子聲二。大族為徵。姑洗為羽。用子聲。夷則之均為宮。正聲二。子聲三。夾鐘為徵。仲呂為羽。黃鐘為角。用子聲。南呂之均為宮。正聲二。子聲三。姑洗為徵。蕤賓為羽。大呂為角。用子聲。無射之均為宮。正聲一。子聲四。仲呂為徵。黃鐘為商。林鐘為羽。大族為角。俱用子聲。應鐘之均為宮。正聲一。子聲四。蕤賓為徵。大呂為商。夷則為羽。夾鐘為角。俱用子聲。凡子聲如正聲之半。

史記及律呂新書。大約宮商角徵羽者。五音遞降之序。宮徵商羽角者。五音相生之序。黃鐘大呂大族夾鐘姑洗仲呂蕤賓林鐘夷則南呂無射應鐘。十二律相間之序。黃鐘林鐘大族南呂姑洗應鐘蕤賓大呂夷則夾鐘無射仲呂。十二律相生之序。宮音最濁。商次濁。角清濁半。徵次清。羽最清。宮數最多。故為君。商次之。故為臣。

角次之。故爲民。君臣皆以治民也。徵又次之。爲事。有民而後有事也。羽最少爲物。有事而後用物也。其數黃鐘長八寸十分一。以一寸分十分而有其一。大呂七寸五分十分二。以一分分十釐而有其二。大族七寸十分三。夾鐘六寸五分三分一。姑洗六寸十分四。仲呂五寸九分三分二。蕤賓五寸六分三分二。林鐘五寸十分四分二。則五寸零三分二。南呂四寸十分八。無射四寸四分二分二。應鐘四寸二分三分二。其法如黃鐘八十一爲宮。

則林鐘五十四爲徵。大族七十二爲商。南呂四十八爲羽。姑洗六十四爲角。此正聲也。若由角三分去一。則應鐘四十二餘九分分之六爲變宮。在羽後宮前。由變宮又三分益一。則蕤賓五十六餘九分分之八爲變徵。在角後徵前。此變聲也。其旋相爲宮。有臣過君。民過臣。事過民。物過事。則不用全律。而以半聲應之。如林鐘五十四爲宮。則大族去半三十六爲徵。南呂四十八爲商。則姑洗去半三十二爲羽。應鐘四十二六分爲角。此均法。

也。若用之祭祀。則去商聲不用。而徵卽下生羽。又以夾鐘爲天宮。林鐘爲地宮。黃鐘爲人宮。祀天則去地宮。祀地則避天宮。宗廟則避天地二宮。於是有隔二八隔三八以相生者。此用法也。先儒遞傳大畧如此。然十月之律。應鐘纔四寸餘。而十一月之律。遽長至九寸。自黃鐘大呂至無射。應鐘。但有遞降而無遞升。祭不用商聲。而謂徵卽生羽。則但有下生而無上生。且不改其三分損益之法。則實商而名之以羽。實羽而名之以角。隔二八

三八以相生。則實商而名之以徵。實羽角而名之以商。其故皆不可解。蓋音律之義。惟管子地員篇。淮南子古樂篇。司馬遷律書。班固漢書律歷志。爲得其詳。此不能具載。大抵以還宮之妙。盡聲之變。至其用之。則二變闕而不用。以今樂工尺等驗之。亦去乙凡不用。高低相轉。七調皆然。而所謂某聲中某律者。亦止指此月之中氣而言。非執此分寸以爲中也。

五味六和十二食。還相爲質也。

鄭氏康成曰。五味酸苦辛鹹甘也。和之者。春多酸。

夏多苦。秋多辛。冬多鹹。皆有滑甘。孔疏。周禮。食醫文。是謂六和。

孔疏。四時四味。皆有滑有甘為六。孔氏穎達曰。每月各以其物為質。

是十二月之食。還相為質也。陳氏澹曰。還相為質。如

春三月以酸為質。夏三月以苦為質。而六和皆相為用

也。

方氏慤曰。五味調而為六和。行而為十二食。十二

食。六穀六牲也。若牛宜稌。羊宜黍。豕宜粱。各以其所宜

者為質。周氏諤曰。十二食。即周官鼎十有二。吳氏

澄曰。家語。下相為質。作相為主。今按此質當作主。五味

為六和之十二食。所負戴。則每食各有酸苦甘辛鹹。還

相為十二食之主。而味之數亦各有六十。

五味應四時五行。則十二食。自當以十二月之食之

說為合。方氏六穀六牲。周氏十二鼎。說雖符十二之

數。然於還相為質之義。猶未合也。吳氏又從十二推出

六十。如六十律之例。亦支離無謂。要知孔說本確。何庸

節外生枝。

五色六章十二衣還相為質也。

正義鄭氏康成曰。五色六章。畫績事也。周禮考工記曰。

以黃。其象方。天時變。火以圜。山以章。水以龍。鳥獸蛇。

雜四時五色之位以章之。謂之巧。孔疏。初畫曰畫。成文曰績。若畫作土。必黃。

而方。畫作天。則無定色。隨四時色而為之。畫火。則為圓形。似半環。龍。水物。孔氏穎達曰。周

禮月令。食與衣。唯有四時之異。無十二月之分。故熊氏

云。此異代法。或每時三月。故云十二也。陳氏澣曰。還

在為質。如月令春衣青。夏衣朱。各主其時之一色。而餘

色間雜也。

補注孔氏穎達曰。章。獐也。獐。山物。案獐一獸。何足以樂。山。華蟲。雉也。可以鳥

獸。蛇三者當之乎。鳥獸蛇。所謂華蟲也。方氏慤曰。十二衣六

冕六服是也。質以取正為義。五味五色各有正也。故以

質言之。周氏諤曰。十二衣。即舜之十二章。吳氏澄

曰。五色為六章之十二衣所負戴。則每衣各有青赤黃

白黑。還相為十二衣之質。而色之數亦各有六十。

金定禮記卷之三
方氏以六冕六服為十二衣不知周禮天子六服同冕則冕與服不足十一之數也且與還相為質說不符陳氏以十二衣為十二章則自九章七章以次降殺如何還相為質歟孔氏謂月令食與衣惟有四時之異每時三月為十二陳氏申之謂味春以酸為主夏以苦為主色春以青為主夏以赤為主則意所謂還相為宮者春以角為主夏以徵為主夏季以宮為主故月令曰其音角其音徵於夏季言律中黃鐘之宮歟姑存之以俟

知者

故人者天地之心也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而生者也

別彼列反被皮義反又扶義反

四義鄭氏康成曰此言兼氣性之效王氏肅曰人在天地間如五藏之有心人乃有生之最靈其心五藏之最聖也孔氏穎達曰上論人稟天地五行氣性而生此下論稟氣性之有驗天上地下人居其中動靜應天地如人腹內有心動靜應人也萬物悉由五行而生而

人最得其妙氣。明仁義禮知信為五行之首。五行各有味。有聲有色。而人並食之。別之。被之。味聲色在五行為著。而人氣性兼有之。故曰五行之端。項氏安世曰。天地之心。仁而已矣。天地之至仁。寓之於人。纔有人形。即有仁心。故曰人者仁也。仁。人心也。復所以見天地之心。以其有生意也。凡果實之心。皆曰仁。人亦作仁。故天地之心亦名曰仁。陳氏祥道曰。物之體常在外。而心常在中。故人者天地之心。萬氏懋曰。天地散而為五行。

故仁之端。則木之性所立也。義之端。則金之性所立也。以至火之於禮。水之於知。土之於信。亦若是已矣。五行滋而為五味。人以養其口。咸而為五聲。人以養其耳。形而為五色。人以養其目。然後人得而生焉。味色亦有別。獨於聲言別。以其微妙。尤宜致別也。朱子語類問人者天地之心。朱子曰。如天道福善禍淫。善者人皆欲福之。惡者人皆欲禍之。又曰。教化皆是人做。故人為天地之心。蔣氏君實曰。鳥俯而啄。仰而四顧。味有所不

辨也。五味六和。惟人能辨而食之。瓠巴鼓瑟。流魚出聽。物萬一然耳。聲有所不別也。五聲六律。惟人能別而聽之。生而羽毛以禦寒暑。物莫不然。色不能自擇也。五色六章。惟人能擇而被之。蓋囿於形而共人者為物。任其知以役物者為人。人具耳目。備口體視明聽聰。飲食有具。服用有適。得於天者本如是而已。情欲一恣。性天梏亡。養一指而失肩背。是自失其所以食味者也。好鄭聲而厭雅樂。是自失其所以別聲者也。舍正色而好姦色。是自失其所以被色者也。不有聖人。何以因天理之自然。制人情之或過哉。吳氏澄曰。五行之性。在兩間。不可見。人得以生而為仁義禮知信。然後其端可見。徐氏師曾曰。此結上文。言元亨利貞之理。賦而為仁禮義知之性。所謂天地之帥。吾其性。是人之性。即天地之心也。水火木金土之氣。凝而為貌。言視聽思之官。所謂天地之塞。吾其體。是人之形。即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於此見天地生物。獨厚於人。人為至貴。獨靈於物。所

辨也。五味六和。惟人能辨而食之。瓠巴鼓瑟。流魚出聽。物萬一然耳。聲有所不別也。五聲六律。惟人能別而聽之。生而羽毛以禦寒暑。物莫不然。色不能自擇也。五色六章。惟人能擇而被之。蓋囿於形而共人者為物。任其知以役物者為人。人具耳目。備口體視明聽聰。飲食有具。服用有適。得於天者本如是而已。情欲一恣。性天梏亡。養一指而失肩背。是自失其所以食味者也。好鄭聲而厭雅樂。是自失其所以別聲者也。舍正色而好姦色。是自失其所以被色者也。不有聖人。何以因天理之自然。制人情之或過哉。吳氏澄曰。五行之性。在兩間。不可見。人得以生而為仁義禮知信。然後其端可見。徐氏師曾曰。此結上文。言元亨利貞之理。賦而為仁禮義知之性。所謂天地之帥。吾其性。是人之性。即天地之心也。水火木金土之氣。凝而為貌。言視聽思之官。所謂天地之塞。吾其體。是人之形。即五行之端也。食味別聲被色。於此見天地生物。獨厚於人。人為至貴。獨靈於物。所

當盡性踐形節欲以無負天地生養之意可也。

馬氏 馬氏晞孟曰前言天地之性以其性之所受之中

也。此言天地之心以其為人所處之中也。前言五行之

秀言其精而不雜也。此言五行之端以其本而非末也。

湯氏 三才曰前言德會交氣。湖人所稟受造化是活

的人。是造化做就的。此言心端則天地五行做不來的。

都要人做。轉覺天地五行是定的人。是活的。

此 此以上原人情皆出於天地以明治人情所以必承

天道之意。

故聖人作則必以天地為本。以陰陽為端。以四

時為柄。以日星為紀。月以為量。鬼神以為徒。五

行以為質。禮義以為器。人情以為田。四靈以為

畜。柄本又作枋。兵命反。量去聲。畜許又反下同。

鄭氏 康成曰。天地以至於五行。其制作所取象也。

禮義人情。其政治也。四靈。其徵報也。量。猶分也。鬼神。謂

山川也。山川助地通氣之象也。器。所以操事。田。人所擇

治也。孔疏操事若手秉耒耜以耕田。揜謂以手揜聚。即耕種耘鋤也。孔氏穎達曰。則

法也。本。根本也。人既是天地之心。故聖人作法則必用

天地為根本。若祭帝於郊。祭社於國也。案天地為本。所該甚廣。郊社特

祭禮其端首也。用陰陽為端首。若賞以春夏。刑以秋冬。一耳。

是也。柄若劍戟。須柄而用之。聖人為教。春生夏長。秋斂

冬藏。是法四時也。紀綱紀也。日行有次。度星有

宿。部分昏明。敬授人時。是法日星也。量

運行。每三十日為一月。聖人制教。

為限量也。山川助地以通氣。為地之徒屬。聖人象之。立

羣臣助己以施教。為己徒屬也。質體也。五行循迴。周而

復始。聖人為教。亦循環不已。是法五行也。執禮義為器。

用以治人情。如田得耒耜之耕也。聖人法天地以治人

情。故天地應以徵報。四靈並至。聖人畜之。如人養牛馬

然。方氏慤曰。聖人作則。以天地為之始。人物為之終。

其序如此。胡氏銓曰。柄以斟酌言。以四時斟酌和氣

也。應氏鏞曰。天地以全體言。道之大原出於天。言大

金定禮記卷之三
三五
本之先立也。陰陽以氣化言。立天之道曰陰與陽。開端造始之可見者也。四時以運化言。太昊執規。炎帝執衡。當權操柄之可握者也。日星紀運乎天之度。驗其次舍以分時令。如網有紀以分其目。一月周匝乎天之度。視其晦朔以課事功。如物有量以揆其平。鬼神布列於天地之間。造化之用也。以之爲徒則開合變化常與之並行。五行變合於陰陽之內。造化之體也。以之爲質則亭毒胚胎不昧其所主。有其質而無其具則善不能自遂。

故因其自然固有之禮義以爲器。而品節防範之道無不周。有其器而無其地則功無所可施。故因其可與爲善之人情以爲田。而脩治墾除之功無不至。四靈蓋物之變化而有神者能盡致而爲畜則德之所感可知已。吳氏澄曰。上言人以天地陰陽五行而生。此言聖人制禮以治人亦取法於天地陰陽五行也。徐氏師曾曰。徒如徒侶之相依。上二者作則之要。下皆事之則也。九者備則休徵應之矣。

通論 鄭氏康成曰。此則春秋始於元。終於獲麟。包之矣。

呂氏說月令而謂之春秋。事類相近焉。孔疏謂春秋元年以後獲麟以前。

前。包天地陰陽星辰日月之等。書元氣之始。則天地也。書春時之始。則四時也。書王政教之始。則禮義也。熊云。書無冰。是陽。大雨雹。是陰。書恒星。書日。書月。書沙鹿梁。山崩。是鬼神。雨水冰宜。謝火等。是五行。獲麟。是四靈為畜也。呂不韋說十二月之令。謂為呂氏春秋。事之倫類。與孔子所脩春秋相附近焉。

以天地為本。故物可舉也。以陰陽為端。故情可睹也。以四時為柄。故事可勸也。以日星為紀。故事可列也。月以為量。故功有藝也。鬼神以為徒。

故事可守也。五行以為質。故事可復也。禮義以為器。故事行有考也。人情以為田。故人以為奧也。四靈以為畜。故飲食有由也。昭丁古反

正義 鄭氏康成曰。可舉者。物天地所養生也。可睹。情以

陰陽通也。孔疏同聲相應。同氣相求。通也。可勸。事以四時成也。可列。事

以日與星為候。有藝。興作有次第也。藝。猶才也。十二月各有分。猶人之才各有所長也。藝。或為倪。可守。山川守職不移也。可復。下竟復由上始也。考。成也。器利則事成。

與猶主也。胡氏銓曰。左傳。國有與。

田無主則荒。由用也。四靈與

物為羣。孔氏穎達曰。此覆明前經諸事。治理皆應。前萬事成也。天地生養萬物。今本天地為政。故萬物可與而與。人情與陰陽相通。今法陰陽為教。故人情無隱。生長斂藏。隨時無失。故民不假督勵而自勸。敬授人時。早晚無失。故民東作西成。事有次第。月各有分。人各有長。隨才而教。則人竭所長而有功。鬼神各有分職。而不移。今引鬼神為徒屬。則事無失業。五行周而復始。為教注

之。則事必不絕。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禮義器之利者。故所治之事必成。田以人為主。情用聖人為主。則不荒廢矣。四靈眾物之長。長既至。則其屬並至。得以充庖廚。是飲食有用也。張子曰。自天地為本。至四靈為畜。一理也。特細別耳。事天治人。與夫接物。無所不用其極。能用其極。則其餘不足治矣。方氏慤曰。以天地為本。則萬物皆末。本既得。則末斯從。故物可舉。言持之在我也。陰陽者。萬物之情。以陰陽為端。則情可探而見。以四

時爲柄則人順時之後先因時之動靜而不敢離以日星爲紀則晝之所參夜之所考各得其序月以爲量則興事造業各有數以致其能五行以爲質則代廢代興周而復始故事可復四靈以爲畜則人之日用者易致故飲食有由言人因之以數用也。馬氏晞孟曰法象莫大乎天地故以爲本而陰陽日月鬼神皆天地之別也。聖人作則仰法天俯察地而近取人情禮義出於人情而先王因以爲治情之具也其法備其詳宜有休

徵應之故終以四靈爲畜焉。又曰天地之大端在陰陽人情之大端亦在陰陽喜爲陽怒爲陰。董氏師讓曰萬物生息於天地之間以天地爲本則萬物雖多而無所逃爲善陽之類爲惡陰之類以陰陽爲端則物情大槩可見。陸氏佃曰陰陽爲端若觀其所聚觀其所感觀其所恆而天地萬物之情可見四時爲柄若春誦夏絃春率民耕秋率民斂日星爲紀若日在北陸而藏冰龍見而雩。黃氏曰由從也從於禮之義飲食之禮

達則物無暴殄。信及豚魚。禮化明備也。葉氏適曰。聖人發正於天理。收功於人情。如良農之善稼也。五穀之熟。雖厚矣。聽而弗治。長稂莠也。治而弗達。雜稊稗也。不本其情而責其成。廢田者也。如是則人豈能心服於聖人。而恃為與主哉。

何謂四靈。麟鳳龜龍。謂之四靈。故龍以為畜。故魚鮪不恡。鳳以為畜。故鳥不猶。麟以為畜。故獸不狘。龜以為畜。故人情不失。

猶陸云。畜又作猶。家語猶作狘。狘作狘。鮪

音偉。恡音審。猶况必切。狘許月切。

正義 鄭氏康成曰。恡之言閃也。

孔疏。恡是水中之形狀。閃是人在門中。或見或

不見。猶狘。飛走之貌。失猶去也。龜。北方之靈。信則至矣。

孔疏。龜為水蟲。水主信。故信則至。水為信則土為知。然水土二行俱有信知。

孔氏穎達曰。

此更解上四靈之事。恡。水中驚逝。猶驚飛。狘。驚走。魚鮪從龍。鳥從鳳。獸從麟。其長既來。故其屬見人不驚也。龜知人情。龜既來應。故人各守其行。其情不失也。上三靈言其長來而族至。龜獨言其感信而至。與上相互也。

方氏慤曰。麟體信厚。鳳知治亂。龜兆吉凶。龍能變化。故謂之四靈。陳氏濬曰。鮪魚之大者。龜能前知。人有所決以知可否。故不失其情之正。

上於四靈。獨言飲食有由。以禮始飲食。人情大欲存焉。故也。龜非可食。而能知吉凶悔吝。故以人情不失別言之。

葉氏適曰。聖人盡人道之正。則彼動物之傑。不得自遂其雄狡。而一將聽命於人。於是蟲魚鳥獸無不順。

若。而人之飲食生養。亦未有苟為溫飽。而不知其所由來者。故夔言鳳皇來儀。周公言遺我大寶龜。孔子言鳳鳥不至。河不出圖。吾已矣夫。此言物之聽命於人也。後世不度其德之厚薄。而取必於異物之有無。如漢之神雀五鳳黃龍。君臣歆豔以為祥。嗟夫。是人反聽命於物也。

